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5-047

##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聘请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5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情况

##### 1. 机构信息

名称：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F

首席合伙人：李建伟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29 人，注册会计师 9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8 人。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4年度,下同)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7,268.9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6,340.74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797.3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3,434.75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家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按证监会行业分类)

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2,459.60万元

2024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公告日,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万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2024年年末数(经审计):217.58万元。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1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和纪律处分0次。

## (二) 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升文,2000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自2021年开始服务本公司三年后间断一年,自2025年1月再次为本公司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约20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任鑫,2012年8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1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执业,2021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合计6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崔芳,2007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12月开始在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合计超过30家。

###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审查,在查阅了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认为其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各项要求,能够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 2.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政旦志远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 3.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报备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